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文件

阎政发〔2025〕9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下放街道实施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认真落实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编办发〔2025〕8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区政府决定对《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通知》（阎政发〔2024〕10号）中《西安市阎良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事项清单》）内容作以下调整：

收回《事项清单》中第1项、第2项、第4项、第8项、第9项、第11项、第15项、第20项、第21项、第23项、第31项、第34项、第36项、第37项、第40项、第41项、第42项、第43项、第44项、第46项、第47项、第48项、第49项、第51项以及第53项的行政执法权事项。上述行政执法权事项收回后仍由原区级相应执法部门负责实施，街道不再实施。

调整后，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见附件。

附件：西安市阎良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西安市阎良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区级赋权部门	接收街道
1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区卫生健康局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关山、武屯、新兴、北屯
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四一号)第四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关山、武屯、新兴、北屯
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四一号)第五十二条	区农业农村局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关山、武屯、新兴、北屯
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关山、武屯、新兴、北屯
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关山、武屯、新兴、北屯
6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区交通局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关山、武屯、新兴、北屯
7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区交通局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关山、武屯、新兴、北屯
8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资源规划阎良分局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关山、武屯、新兴、北屯
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区住建局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关山、新兴、北屯

1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区住建局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关山、新兴、北屯
1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	区住建局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关山、新兴、北屯
12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区住建局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关山、新兴、北屯
13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 and 财物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	区住建局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关山、新兴、北屯
14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区城管执法局、公安阎良分局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关山、新兴、北屯
15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区水务局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北屯
16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区城管执法局	新华路、凤凰路
17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区城管执法局	新华路、凤凰路
18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区城管执法局	新华路、凤凰路
19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区城管执法局	新华路、凤凰路
20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区城管执法局	新华路、凤凰路
21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区城管执法局	新华路、凤凰路

22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区城管执法局	新华路、凤凰路
23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区城管执法局	新华路、凤凰路
24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区城管执法局	新华路、凤凰路
25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区城管执法局	新华路、凤凰路
26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态环境分局	新兴、关山
27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分局	新兴、关山
28	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源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区住建局	新兴、关山
29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事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区住建局	振兴、关山、武屯、新兴、北屯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7 日印发
